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守平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除了于近期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股东增持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公告外，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向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已完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并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披露了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交易所网站2017-001号公告），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